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3號

原告 長昇彩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清

訴訟代理人 張朝博

楊淳涵

被告 玉山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偉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零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
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零捌拾
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8月至114年1月間陸續向原
告購買貨物，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53,646元迄未給
付。又經兩造對帳後，被告於115年2月26日、3月5日分別匯
款322,119元、86,443元至原告公司帳戶內，尚餘145,084元
未給付，爰依兩造間之買賣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如主文所示。

02 三、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到庭及提出書狀陳
03 述略以：兩造自112年底後即無持續合作，被告曾於113年2
04 月詢問應給付款項，原告迄至113年11月方與被告聯繫未給
05 付之貨款，兩造間貨款帳務未完成核對，被告應付金額尚有
06 爭議。又原告主張之部分債權包含一款本公司確定未曾叫貨
07 之商品，該筆款項雖有簽收單，但被告公司合作往來訂單一
08 向需簽名確認，且該筆與前一筆叫貨時間相隔甚短極不合
09 理。再者，原告所供應之產品品質不穩定，兩造時常需對帳
10 並討論不良品、退換貨事宜，應由兩造對帳後以確定被告應
11 付之貨款金額等語置辯。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觀諸被告提出之兩造間自111年11月至113年1月期間，被告
14 向原告採購貨品日期、款項及已支付金額部分（見本院卷第
15 14頁），被告所列111年11月至112年8月間之款項，僅爭執
16 無112年3月112,000元款項、須扣除不良品部分費用及112年
17 5月、112年7月之款項金額與原告所列不同外，其餘之金額
18 均相同。而查，經由兩造對帳彙算後，兩造未將被告爭執之
19 112年3月112,000元款項列入應給付之款項，且被告於112年
20 8月22日、112年3月27日、113年2月27日分別以匯款方式給
21 付原告50萬元、196,660元、40萬元，在扣除被告自111年11
22 月至112年8月間應給付原告之貨款金額後，尚不足109,570
23 元，又因原告之貨物有尺寸錯誤、訂單差額，原告尚需退還
24 被告71,508元、11,552元，則算至112年8月間被告尚需給付
25 原告之款項為26,510元，再加上被告應給付原告112年9月至
26 113年1月間貨款金額，合計為553,646元，此有原告提出之
27 對帳後總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從而，原告
28 主張被告自112年8月至113年1月期間陸續向其購貨，迄今尚
29 欠貨款553,646元未給付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30 (二)、再查，被告已於115年2月26日、3月5日分別匯款322,119
31 元、86,443元至原告公司銀行帳戶內之事實，既為原告所自

承（見原告提出之對帳後總表之記載，本院卷第54頁），則原告本件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45,084元（計算式：553,646元－322,119元－86,443元＝145,084元），尚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主文第1項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丁瑞玲